

合同编号: 202508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琼州海峡海域地震地质调查与地震危险性区划项目数据库分项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地震局

受托方(乙方): 海南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6日

签订地点: 海口

有效期限: 2025年5月26日~2025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地震局

住 所 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洪义

项目联系人： 栗 明

联系方式： 13907599783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13 号

电 话： 18689802360

电子信箱： hndzj9236@126.com

受托方（乙方）： 海南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住 所 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焦 晨

项目联系人： 章龙胜

联系方式： 17389778376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13 号

电 话： 17389778376

电子信箱： 837555318@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琼州海峡海域地震地质调查与地震危险性区划项目数据库分项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技术开发项目的目标和主要内容：

1. 目标：本数据库分项旨在完成琼州海峡海域地震地质调查与地震危险性区划项目数据库建设，重点围绕前期基础资料收集、海洋物探和

钻探等工作进行数据标准化入库。建设项目数据库，能够实现项目数据的集成化管理，有效解决数据碎片化问题，确保资料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同时，这一数据库可为物探测线优化布设、海洋钻探点位科学选址提供数据依据，并为后续地震危险性评价和区划工作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

2. 主要内容：

(1) 整理入库基础地理数据：基于海南省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完成基础地理数据收集工作，主要包括：相应比例尺的水系、河流湖泊、地名、行政区边界及其他。

(2) 整理入库专业基础资料：基于海南省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及时整理入库大地构造、区域内地层、岩体、断层等区域地震地质资料，以及破坏性地震目录、现代中小地震目录等区域地震活动性资料。

(3) 整理入库项目海洋物探资料：根据琼州海峡实际地球物理探查工作手段，按照多波束测深、浅地层剖面、单道地震、多道地震等分类整理相关探测、鉴定相关的成果数据、报告入库，重点包括桩号及其经纬度坐标等物探测点数据，起止点经纬度坐标、原始物探数据及其解译图件等物探测线数据、物探断点经纬度坐标。上述工作的及时完成，可以为后续的钻探科学选点提供重要依据。

(4) 整理入库海洋钻探项目资料：根据琼州海峡实际钻探工作，及时将整理好的钻孔位置经纬度坐标、孔深、地层编录内容、钻孔岩心照片，取样位置，钻探断点埋深，钻孔柱状图等成果数据、报告一一整理入库。

(5) 根据整理入库的材料，编制实际材料图和地震构造图，提交实际材料图和地震构造图矢量文件，数据库及其说明文档。

第二条 技术开发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项目预设研究内容及报告编制的费用总金额为: 壹拾万零捌仟元整 (小写: 108000.00 元)。该费用总金额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签订合同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费用 (即人民币 64800.00 元 (大写: 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乙方于收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必须开展工作; 乙方提交实际材料图和地震构造图矢量文件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35% 费用, 即人民币 37800.00 元 (大写: 捌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费用, 即人民币 5400.00 元 (大写: 伍仟肆佰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发票是甲方向乙方进行每期支付的前提条件之一,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发票, 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进度完成服务内容。

第四条 合同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 海南省地震局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帐号: 211100010400021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008174099U

乙方: 海南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开户银行: 中行海口滨江支行

账号: 2675050277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0000201254867B

第五条 合同服务期限：

本委托业务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乙方应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并提交数据库及其说明文档。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且必要的依托工程的前期资料、图纸资料等，并协助乙方开展必要的资料调研等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工作必要的情况下派出相关研究人员到依托工程的现场进行调研和参观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展和质量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有权就乙方任何阶段的项目开展进度、问题或成果主动发起讨论会或专家评审会，乙方应予以配合。

4.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方式由甲方自主确定。甲方应对乙方各阶段提交成果验收的申请及时回复。

5. 在本项目研究成果的科技奖励申报中，甲方均为第一完成单位，涉及自然人署名、排名及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下，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进度计划要求开展工作。

3. 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的依托工程问题开展技术指导。

4. 在甲方主持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果交流、成果鉴定、工法申报、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及奖励申报等工作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方面的支持，负责完成准备资料、编制相关文件等工作。

5. 乙方应按照项目档案管理要求，对完成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资料进行妥善保存、归档，并应在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并获甲方书面确认后 10 日内移交给甲方（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中间成果报告、

最终技术报告等，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及可编辑电子版）。

6.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成果后，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服务（包括：答疑、技术咨询等）。

7. 乙方应保证其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过程和研究成果的专业性、合法性及准确性。

8. 乙方应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9. 未经甲方事前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验收：

甲方自主决定采取专家咨询、评审会等方式对本项目的研究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之日起 30 日内对研究成果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书面通知乙方。若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修改次数不超过 2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

1.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形成的第二条约定的研究成果：

（1）若研究成果形成专利权或软件著作权，则该等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归属于甲方。甲方为该等研究成果唯一的完成单位；

（2）若研究成果属于第九条第一项以外的研究成果（如：工法、标准、著作、论文等），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除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以外）由甲方和乙方共有。甲方为该等研究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该等研究成果涉及的自然人署名、排名及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2.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形成的第二条约定以外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及相关问题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形成的研究成果在获得专利权之前，均属于技术秘密，并由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免费自行使用，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

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的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 本合同第十条第一项约定的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双方或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成果性文件，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接触到的属于对方形成或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可为对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对方采取保密措施的信息。

3.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保密内容：

(1) 泄露时已进入公共领域并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内容；

(2) 中国或依托工程所在地法律要求披露的保密内容。

4. 任何一方或该方的人员违反本条约定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及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付的调解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本合同项下研究成果报告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负责限期内修改；若乙方限期内不予修改或经 2 次修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技术开发费用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本合同项下研究成果报告,逾期交付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服务费用总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达到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技术开发费用总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技术服务事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技术开发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单方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技术开发费用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部分,乙方亦应予以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技术开发费用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部分,乙方亦应予以赔偿;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

6.甲方延迟支付全部或部分项目费用导致本项目的进度滞后,则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其完成本项目的期限,顺延期间为甲方延迟支付的期间。

7.本合同任何一方存在本合同第十一条上述各款约定以外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为其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终止:

- (1) 双方均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终止;
- (3)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 (4) 双方以书面形式约定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的终止不免除任何一方根据法律或本合同向对方要求承

担责任或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 自争议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无法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二项协商一致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4.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因本合同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不免除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 附则：

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 年 5 月 26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 年 5 月 26 日